

唐诗与中国文化丛书

唐诗与科举

陈飞/著



漓江出版社

丛书主编·梁超然

唐诗与科举

陈飞/著

漓江出版社

唐诗与科举

陈飞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4 插页 2 字数 120千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5407—1708—4/G·502

定价: 6.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序 言

这本小册子旨在一般地谈论唐代科举制度与唐诗的关系。

所谓“一般地”在这里有简单、通俗之意，即是用明白易懂的形式来表达我们感兴趣的内容，而不是作复杂艰深的学术论著。虽然其中许多观点是通过艰深复杂的学术研究得到的，而且用这种表达形式未必更省力气，但是出于读者（通过编者）的要求，作者愿意作此尝试。当然“一般”也有“普遍”、“概括”之类的意思，就是说本文并不打算过多地纠缠于细节。

将唐代科举和唐诗扯在一起来谈，是出于对二者特殊性的考虑。所谓“特殊性”是说唐代的科举是中国文化史上的重大现象，而唐诗同样是中国文化史上的重大现象，二者都具有特别的地位和意义，并且二者之间还有“关系”。

二者的“关系”在本书题目中用一个“与”字来显示，其实“关系”本就是一个很模糊的东西，而“与”字似乎更模糊。因此，必须先做一些“界说”工作。

“科举”是分科考试、择优录取、选拔官吏的办法或制度。作为“办法”，它的源头可以上溯到殷周时代的“乡举里选”，甚至更早时代的“选贤与能”，后来的春秋、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和隋无不存在着这种“办法”的因素。但是，人们一般只把“科举”和隋唐以后的时代联系起来，似乎并不承认以前时代有过“科举”，这主要是从“制度”的意义上确认的。学术界目前大抵上公认，作为制度的科举，是在隋代“开始”，而在唐代大盛并制度化的，其后的宋、元、明、清，一直把“科举”取士作为其主要的选拔官吏的制度（元代情形稍特别些）。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唐代科举”，自然也是从“制度”的意义上着眼的。这就是说不要把“科举”看成是某种偶然、孤立或脆弱的东西，而是唐代皇朝的法令制度，具有其系统性、必然性和强制性。在整体上是任何个人都很难动摇的，包括至高无上的皇帝。另外，“唐代”也不可忽略，因为“科举制度”在不同的时代，其性质、表现、价值、意义都不尽相同，比如说明清时代的科举制度，大抵如《儒林外史》、《聊斋志异》、《官场现形记》、《孔乙己》之类的小说所反映的那样，不仅选不到人才，反而令天下士子“相率成为无用之材”（龚自珍语）。这是腐朽阶段的科举制度。但在唐代，科举乃是新生的上升阶段的制度，充满活力，并的确造就选拔了一大批人材，是不能与明清时代相提并论的。当然，唐代科举本身也有阶段性变化和内在的分歧与矛盾，并非铁板一块。因此，我们虽不应存先入之见，至少也应先撇开那些小说所形成的“成见”，而持一种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的态度。

“唐诗”的意思，并不完全等同于“唐代诗歌”，更

不等于某个别的诗篇诗句。前人曾有“唐诗”、“宋诗”之别，大抵以为“非仅朝代别，乃体格性分之殊”，“唐诗多以丰神情韵擅长，宋诗多以筋骨思理见胜”，甚至以为“非曰唐诗必出唐人，宋诗必出宋人”（参见钱钟书《谈艺录·诗分唐宋》）。也就是说“唐诗”已是一个“实体”，标志着一定的风格和品质，我们也如此取义，即将“唐诗”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当然，讨论必然会引据个别篇什，然各随文见义，并不难于分别。

这样，我们的论题便成了科举“制度”与唐诗“品格”之间的关系了，大抵上便是“整体”对“整体”的关系，而不是个别对个别的关系。这既是我们的观念，也是我们的方法，否则，面对纷繁的“关系”，我们便会有无处下手的困惑，甚至还会碰到被“证伪”的麻烦。

说到“关系”即“与”，其间也不简单，它不是单纯的“和”的意思。从学术角度上看，许多论者往往在“与”字的表述下，讨论唐代科举和唐诗的“繁荣”问题，实际上是要论断前者对后者的作用：是积极的肯定的，还是消极的否定的？其结论也很不一致。大抵有持积极态度的，也有持消极态度的，也有持折中或模糊态度的，很不统一。

我们觉得在“与”字之下，可以讨论的问题是相当多的，不应只局限在一个“繁荣”问题上。而且“繁荣”的内涵也极丰富，不应当只简单地以“促进”或“促退”作了结。譬如说，“繁荣”可分质和量两个方面：质量高、数量大。清代所修《全唐诗》共九百多卷，收

诗近五万首，这个数字，相当于西周至魏晋南北朝期间诗篇总和的三倍还多，在这些诗篇中，有名有姓的诗人两千多家，其中独具风格、脍炙人口、享誉天下后世的“著名”诗人达五六十人之多。这个数字超过了自战国至魏晋南北朝“著名”诗人之总和。没人会怀疑唐诗的多且好。但是，“多”是比较容易取得共识的，“好”就不那么容易取得一致意见了。因为这既是个“审美”评价，也是个道德或功利的评价。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群，面对同一首诗，评价也会各异，更别说面对几万首诗了。即以“省题诗”（即作为中央考试试题的诗）为例，今见大多数省题诗系出自及第进士之手，是经过当时考官审阅确认的优秀作品，但按今天的标准，却不一定是“佳作”。反过来，今天有些人所作的旧体诗，虽然享有盛誉，但若和唐诗放在一起，会立即相形见绌。这就是《唐诗选》永远为人所争购，而那些××诗选少人问津的原因。所以，人们可以从一个标准，得出科举对唐诗有促进的结论，也可以从另一个标准得出其他结论，甚至可以得出对张三是促进、对李四是促退，对甲诗是促进、对乙诗是促退等等的结论。显然，这些都不是具有根本意义的结果。

根本的东西，在于唐诗的性质和品格，或者说是它的内涵和形式适当结合所达到的艺术高度。而这一切的根本，又在于作为作者的诗人的性质和品格如何。有什么样的诗人便有什么样的诗作。必须回到“人”上来，才能找到根本。

因此，我们在寻找唐代科举与唐诗的“关系”时，首先是寻找作为制度的科举对作为诗人的唐代“文人”的性格品质的决定作用。因为科举既成为“制度”，对“文人”便具有了各种各样的生存意义和制约作用，而且是强有力的制约。由对“文人”的确认，进而达到对“文学”即“唐诗”的确认。同时，还应该反过来，考察“文学”、“文人”对“制度”的作用。这样，便有可能从根本上得到关于其间“关系”的认识。

应当说明的是：科举制度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东西，它属于政治制度的一部分，而“诗”也不是一个孤立的东西，它属于“文学”或“文化”的一部分。严格地说，单纯考察“科举”与“诗”的关系是很难办到的，科学地说，应当以全部的“政治制度”与“文学”相对应作研究，其结论才会更扎实。但显然在本书的容量和体例要求下，是无法这样做的。只能作相对孤立的对应考察，但这并不妨碍我们适当地从整体着眼审视对象，并将结论的适用范围作适当扩展。就是说，“科举”和“唐诗”在这里都既具有某种代表意义，同时又都具有某种局限意义。

本书将根据以上这些基本的理解和思路，渐次展开叙述。比较侧重于对具有精神实质性现象的概括讨论。这一方面是因为本书的体制不允许作过于细部的介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较为细致的梳理工作，已有不少学者在著作中做过。这方面比较著名的有傅璇琮先生的《唐代科举与文学》和程千帆先生的《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等，这些前辈学者在资料方面的劳动，为我们现在的讨论提供了许多方便，这是值得欣幸和感谢的！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背景：社会政治	
——转变的精神	(1)
第二章 科举：舟车竞发	
——进取的姿态	(24)
第三章 功利：多重刺激	
——价值的倾斜	(47)
第四章 造型：诗人儒官	
——“文人”的诞生	(73)
第五章 生活：举子的情状	
——直接的表现	(102)
第六章 品格（上）：诗儒交融	
——自由与规矩	(128)
第七章 品格（下）：规矩自由	
——儒与诗的统一	(155)
结 语	(180)
后 记	(192)

第一章 背景：社会政治

——转变的精神

上面提到“科举”在“共同性”上并非是孤立的东西，遂带出另一个问题，即在“历时性”上它也是有广泛联系的。实际上，唐代人通常并不把“科举”作单独的理解，往往是把它视为某种古老“选举”精神的复活和方式的承用。而事实上，唐代科举制度也的确有着许多古老的内涵。因此，在进入主题之前，有必要作一些回顾，作为讨论中历史的和现实的“背景”。

(一)

说唐代科举制度是某种古老精神的复活和形式的承用，可以从许多古代著名人物的言论中获得证明。比如生活在唐五代之际的王定保，在其所著的《唐摭言》中，开宗明义就指出：“周礼，乡大夫具乡饮酒之教，考其德行，察其道艺，三年，举贤者贡于王庭。非复乡举里选

之义源于中古乎？夫子圣人，始以四科齿门弟子，后王因而范之。汉革秦乱，讲求典礼，亦解循途方辙，以须贤俊；考德行则升孝廉而激浮俗，抡道艺则第雋造而广人文，故郡国贡士无虚岁矣。由是天下上计集于大司徒府，所以显五教于万民也。我唐沿隋法汉，孜孜矻矻，以事草泽。琴瑟不改，而清浊殊途；丹漆不施，而丰俭异致。”^①又在述“乡贡”中说“乡贡里选，盛于中古乎！今之所称，盖本同而末异也。今之解送，则古之上计也。”^②又在叙“试杂文”中说：“进士科与雋、秀同源异派，所试皆答策而已……有唐自高祖至高宗，靡不率由旧章……”^③王定保的意思比较明白，唐代科举尤其是进士科，在精神上更接近“中古”，即《周礼》所反映的时代的情形，而在具体做法上，又和汉代的“上计”“射策”等相近。名目等又是沿用隋代的，概而言之就是“沿隋法汉”，还应加上“仪周”。

更有将源流上溯至“三代”或更早的，就“精神”而言，甚至可以追根寻源至于人类最初开始“选举”的时候。因为“科举”毕竟也是一种“选举”。

对于古代的“选举”，唐代著名官员学者杜佑有过一段概述，他说：“自昔羲后，因以物命官，事简人淳，唯以道化，上无求欲于下，下无干进于上，百姓自足，海内义安，不是贤而非愚，不沽名而尚行，推泽之典，无

①②③ 《唐摭言》卷一《统序科第》，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4月第1版，下引此书均同此本。

所闻焉。爰自唐、虞之官人也，俾乂水土，缉熙帝载，敷五教，正五刑，播百谷，典三礼，咨于四岳，明扬侧陋，询事考官，故举无失德。然犹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流四凶族，不仁者远，斯则选贤任能之大略也。三王之代，朴散俗浇，难以道驭，务勤其教，立庠塾于乡闾，建黉学于都邑，训公卿大夫之子弟，设俊、造之目而勸勉成之。自幼年入学，至四十方仕，然后行备业全，事理绩茂。秦汉以降，乃异于斯。其行教也不深，其取材也务速，欲人浸渍于五常之道，皆登仁寿之域，何可及己”。^①杜佑似乎不太赞成“以言取士”，觉得还是以前的那些办法好。他不知道这些“取士”办法的不断变化，并不是依某个人的好恶为转移的，而是特定的社会条件所决定和推动的。

按照杜佑叙述的脉络，参考其他史籍的记载，我们可以把唐以前的主要“选举”形式依时代大致概括为：以物命官、选贤任能、乡举里选、养士用客、察举征辟和九品官人等等制度。详细地讨论这些制度，是一桩艰巨而浩大的工程，这里只能作简要介绍。

“以物为官”的时代，大约是原始社会。那个时候“事简人淳”，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官，人类处于质朴未化阶段，也并不需要官，所以“唯以道化”，便可以了。推想起来应该是以“自然”状态而生存，并服从因“自

① 《通典》卷十三《选举》一《序》，中华书局王文锦等校点本，1988年12月第1版，下同。

然崇拜”而形成的神威和意志。严格说来，这是一个没有“选举”的时代。

“选贤任能”的时代，大抵是尧、舜的社会。关于这个时代，也没有明确的历史记载，杜佑所描绘的情形，主要是依据《尚书》，而《尚书》内容的真实程度也是值得商榷的，但也并非完全不可信。尧、舜的选贤任能，既包括对官员的选拔，也包括“帝”位继承人的选择。后者便是历来美称的“禅让”制度。但我们讲“选举”主要还是就前者而言，故于“禅让”不拟多及。《尚书》所叙唐、虞的“官人”（即选举）大抵有两方面内容：一是选拔官员，主要是高级官员；一是考评政绩，以决定升降。这二者的依据都是“贤”与“能”。看为百姓谋福利的才干能力如何，故当时的“贤”，并不具有如后世所赋予的那么多的道德内涵。至于后世史家所盛道的尧、舜时代对“礼”、“仁”、“教”的认真讲求和推行，大多属于理想化的遥测之辞。当时社会仍然处于较为蛮荒的状态，人们的主要生存任务是和大自然作斗争，但是物质和文化都有了一定的进步，人们有了“利益”和“道德”意识，故要通过“选”来任用贤能，但在基本精神的实质上，仍然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人们对于自然力的崇拜与服从。

然而“贤”与“能”作为最高选举原则的被提出则是具有极其伟大的开创意义的，它几乎成为此后几千年“选举”的永远飘扬的旗帜。而“明扬侧陋”，“黜陟幽明”等也成为后世不断称引的根据和口号，可以视为中

国“选举”精神的开端。但是我们同时也应指出，绝非尧、舜个人有意要为后代树立“绝对精神”和“最高形式”，而是那个相对低级的社会发展阶段决定了他们只能具有这种形式和精神。也就是说他们还不具备运用其他形式和精神的条件。和后世文明发达时代的“民主”选举、唯才是用绝不是一回事。

杜佑所谓的“三王之代”的选举，实际上主要是指周人的选举制度。因为夏和殷保留下来的可靠材料是极少的，早在孔子的时候，就为其文献不足而大发慨叹了。而所谓“周人”的制度，也主要是通过《周礼》等记载反映出来的，大抵也是后人追记或拟议之辞，并非“现场”记录，但可靠性还是人所公认的。

从《礼记》中可以窥见当时“选举”的大致情形：“（大司徒）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乡大夫元士之嫡子，国之俊选，皆造焉。凡入学以齿，将出学，小胥、大胥、小乐正，简不帅教者，以告于大乐正，大乐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之士，皆入学，不变，王亲视学。不变王三日不举，屏之远方。西方曰棘，东方曰寄，终身不齿。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辩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

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位定，然后爵之。”^①这便是“乡举里选”的情况，其内容是比较丰富的。

首先，“乡举里选”当时已经制度化了，这个制度的主要环节有：（1）“乡论”制度，即基层的推荐；（2）选拔制度，即逐级的官方遴选；（3）培养制度，即根据官方意志进行人材教育和造就；（4）定评制度，即由权威人士和部门作最后录用的决定；（5）进退制度，即对不合格者予以降黜，对合格者予以升陟；（6）考试制度，即定出标准来衡量“人才”；（7）待遇制度，即根据选拔出来的人材的条件，分别给予不同的物质的和政治的权力和优待。这七个环节互相联系，互相扣合，不仅完成了“选举”，同时也完成了对人材的造就，是一个比较严格的制度。

其二，各种名目如选士、俊士、造士、进士等，即是级别。大约与今天乡、县、省、国家相当。若与明清时代的科举类比，则“选士”类似于“童生”，“俊士”类似于“诸生（秀才）”，“造士”类似于“举人”，而“进士”类似于“进士”。也就是说即使在名目上，历经几千年仍如此相类，则唐代的科举对这一套的继承也就可想而知了。最明显的是“进士”一名，在唐代最为当局和社会所重的，就是“进士”科。当然，“名目”只如一顶帽子，至于帽子下面是什么样的人，则代有不同，不可

① 《礼记正义》卷十三《王制》，中华书局《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9月第1版。

一概而论。

其三，在这个时代，“选举”已不是孤立的，它同时和“教育”密切相关，甚至“教育”就是“选举”的一个内容，一个部分。它的特点是将优秀的“选士”放到学校这个大熔炉里加以锻造，然后选拔其优秀者。后代在这方面有所不同。如唐代，一部分举子来自学校，他们是“生徒”，一部分则来自社会，他们是“乡贡”。前者的“锻造”过程是在官方的学校里完成的，而后者的“锻造”过程则比较复杂，有出于私学，有出于家学，还有的则出于自学。总之，是将教育过程放在选举之前来进行。

其四，教育的内容为“诗、书、礼、乐”，很明显侧重于道德文化方面。但这应是比较高级阶段的教育内容，据《周礼》，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的记述，“乡三物”包括（1）六德：知、仁、圣、义、忠、和；（2）六行：孝、友、睦、姻、任、恤；（3）六艺：礼、乐、射、御、书、数。这就几乎包括除了一般物质生产之外的所有文化军事等知识和技能，当然，“道德”仍是主要部分。这就表明当时的社会政治，是以“道德”为其主要内容和目标的。若就“精神”而言，便由早期的“贤能”转向了“道德”，这是新的社会条件下新的精神。因为周代已经开始了“封建”，天下成了“家天下”，为了维护不平等的“私有制”，统治者必须提倡以“安定平和”为基本性格的“道德文化”，这也是儒家文化的基本内容。

其五，考试制度在这里似乎并不很突出，但仍能看到它的存在和作用。小乐正的“简不帅教者”，显然就是一种考试，考试的内容主要是“诗、书、礼、乐”，也许就是最初的“分科”雏形了。小乐正将结果报告大乐正，大乐正又报告给王，王与三公九卿皆“入学”，作最高级别的考试，类似后代的“殿试”。

其六，“选举”的直接目的是“取士”，必须有人来应选，这个制度才能成立；必须有足够数量的人来应选，“选拔”才得以进行。如果天下士子皆冷眼观看，屏居匿隐而不出，这个制度再好也只是一纸空文。因此必须以强有力的手段来刺激士子积极应选。这个“刺激”手段便是“官”。“官”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政治权力、社会地位、物质财富以及其他一些文化上的、风俗上的、心理上的种种优越和特权。这些都是普通人的“欲望”所在，也是伟大人物的“事业”所在，加上“教育”的作用，便合成强大的推动力，几乎使所有的人都无法抗拒而竞相趋骛。可以说“官禄”是选举制度的最后环节，也可以说是整个制度得以成立和实施的条件与保障。抽去这一项，便如同抽去釜底之薪，很难做成饭菜了。

不难发现，后代“选举”制度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形式都与周人的“乡举里选”有渊源关系。但是，如果把后人的诸多选举制度视为周人制度的照搬，则是不妥当的。它一般只是作为“因素”而为后人所继承，其实所谓周人的制度，有许多是后人的理想和拟议的成份，不会真的如此详备。即如杜佑所称“自幼年入学，至四十